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轉系(所)辦法

94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96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17242號函修正備查

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.14 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00733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41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，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，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

研究生申請轉系(所)須經原就讀及轉入之系(所)同意，並依本辦法內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，不得轉系(所)：

一、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
二、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(所)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)，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各學系(所)得自行訂定轉系(所)生甄選規定，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(所)規定之。

各學系(所)轉系(所)生甄試規定應事先公告週知。

第六條 申請轉系(所)須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以往各學期成績單，送各有關系(所)主管及院長同意，並提交本校轉系(所)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轉系(所)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、有關學系(所)主管組成之，教務處秘書、註冊組組長列席。

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(所)學生，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佈之。

第八條 申請轉系(所)未經核准之學生，仍回原系(所)肄業，不得再行申請轉入該系(所)。

第九條 學生轉系(所)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
一、轉出人數，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四分之一。

二、轉入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學系(所)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度。

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(所)者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系(所)。

第十一條 轉系(所)學生，須修畢轉入系(所)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系學生轉組者，比照轉系(所)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